

和美高中數位學生證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於新生註冊及轉學生轉入後核發數位學生證，做為學生在校期間身份識別及借閱圖書之用。
- 二、數位學生證限本人持有使用，應妥善保管，不得塗改或變造，如遭冒用，學生須自負其責。
- 三、數位學生證具有電子票證(一卡通)之功能，原始設定儲值金額為0元，學生可自行至各超商(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或OK超商)完成儲值後，即可使用一卡通功能並享有學生票價。
- 四、本校數位學生證效期說明：
 - (一)在學生之身份效期如卡面所示，於畢業日之後即失效。
 - (二)畢業生於畢業後仍可繼續使用電子票證功能，但學生票價優惠至畢業年度之9月30日截止，優惠截止後視同無記名普卡。
 - (三)學生辦理轉學、高中部學生辦理休學時，須持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註銷戳記後發還，註銷後原證僅可使用電子票證功能。
 - (四)若不再使用電子票證功能而需辦理退費者，可自行至各超商索取免附回郵信封辦理，一經退費即終止電子票證功能。
- 五、數位學生證申請補發之說明：
 - (一)至和高網頁/新生專區/數位學生證申請補發(https://www.hmjh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42/)下載「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票卡處理申請單」，填寫申請單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並繳交製卡工本費新臺幣 125 元。
 - (二)學生填寫申請單後，校方會通知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掛失。**學生證一經掛失即不可取消。**申報掛失後 3 小時內的冒用損失，自行負擔。
 - (三)數位學生證如有儲值，一卡通票證公司於查驗卡片金額後，扣除掛失手續費 20 元、匯費或掛號郵資費用，以郵寄支票或匯款方式將餘額退還給學生。(如卡片無儲值則無掛失手續費)
- 六、遺失補發：在學期間請依第五條規定辦理，學生畢業(或其他喪失學生身分情形)後，該卡視同一卡通無記名式普卡，本校不再辦理掛失暨補發作業，屆時請逕洽一卡通官網查詢辦理。
- 七、損毀換發：數位學生證如因損毀需換發新卡時，程序同第五條，請攜帶毀損之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並繳交製卡費新臺幣 125 元。
- 八、更名換發：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及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，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25 元。
- 九、卡片其他使用細則，均依一卡通票證公司相關公告規定辦理，前述規定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本注意事項經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修正時亦同。